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74號

原　　告　劉美櫻

訴訟代理人　洪桂如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賴偉君

參　加　人　黃祺惠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登記事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祺惠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因不服被告民國111年5月4日苗地一字第1110002468號函及111年5月5日111苗地資字第001378號辦理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經苗栗縣政府決定駁回，而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其中被告准予登記之建物係屬參加人黃祺惠所有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1月27日苗院雅108司執讓5714字第02025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故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，黃祺惠之權利將有受損害之虞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法　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孟純